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转让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

权的公告》。

**议案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名称并修订职权范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法律合规与风险监督管理职能，董事会批准变更审计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变更后，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修订后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刊登于2023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钢加）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大船钢加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中大船重工以现金出资16,313.55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2,686.45万元，共计出资19,000万元，持股50%；鞍钢股份以现金出资19,000万元，持股50%。

鉴于大船钢加在生产经营方面已经连续三年亏损，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力度，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号）要求，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有的大船钢加全部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大船钢加50%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大船钢加50%股权资产评估值19,103.55万元为公开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公开挂转让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船钢加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大船重工和鞍钢股份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东北北路40号，主要经营钢材加工、结构件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大船钢加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中大船重工以现金出资16,313.55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2,686.45万元，共计出资19,000万元，持股50%；鞍钢股份以现金出资19,000万元，持股50%。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大船钢加50%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船钢加5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19,103.55万元。本次拟转让的大船钢加5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大船钢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一）大船钢加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经审计)	2021 年末 (经审计)	2022 年末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69	97,734	117,391	124,527
负债总额	69,937	59,309	87,343	98,654
所有者权益	43,331	38,425	30,048	25,873
应收账款净额	9,834	6,027	5,871	8,583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 额	0	0	0	0
项目	2020 年 (经审计)	2021 年 (经审计)	2022 年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587	165,831	122,196	93,327
营业利润	-2,319	-4,999	-8,334	-4,276
净利润	-2,354	-4,906	-8,377	-4,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513	-263	8350	10,400

##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大船钢加 5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船钢加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 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0,047.53 万元, 评估值 38,207.09 万元, 评估增值 8,159.56 万元, 增值率 27.16%。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5,602.18	85,322.29	-279.89	-0.33
2	非流动资产	31,788.38	40,227.83	8439.45	26.55
3	固定资产	31,087.11	26,568.08	-4519.03	-14.54
3-1	其中：建筑物	20,151.18	18,932.19	-1218.99	-6.05
3-2	设备	10,935.93	7,635.89	-3300.04	-30.18
3-3	土地	-	-	-	
4	无形资产	701.28	13,659.75	12,958.47	1,847.83
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8.89	13,380.79	12,681.90	1,814.58
5	<b>资产总计</b>	<b>117,390.56</b>	<b>125,550.12</b>	<b>8,159.56</b>	<b>6.95</b>
6	流动负债	87,261.06	87,261.06	-	-
7	非流动负债	81.97	81.97	-	-
8	<b>负债总计</b>	<b>87,343.03</b>	<b>87,343.03</b>	<b>-</b>	<b>-</b>
9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0,047.53</b>	<b>38,207.09</b>	<b>8,159.56</b>	<b>27.16</b>

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盈利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大船钢加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涉及职工的分流或安置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大船钢加的债权债务，其债权债务均继续有效。

##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力度，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号）要求，鉴于大船钢加连续多年经营亏损，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预期目标，因此，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船钢加 50% 股权。鞍钢股份转让所持大船钢加股权，可以避免或减少大船钢加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损失，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2894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